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社〔2021〕187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 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289 号），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分配意见，现提前下达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22 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（具体项目、金额详见附件 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在年度执行中，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，多退少补。

二、此项资金用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、支农、支医

补助项目。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4〕136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三、市直有关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年度预算开始后应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。

四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提前下达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